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申請者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者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鑒於我們的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更有作用及效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陳杰女士（「陳女士」）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天昊先生（「鄭先生」）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能隨時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趙先生」）為替任授權代表。趙先生居於香港，而陳女士、鄭先生和趙先生均可以電話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2)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期內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保持合理聯繫，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4) 聯交所可經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和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延聘香港法律顧問。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擁有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行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作為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鄭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在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經驗。考慮到鄭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鄭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因鄭先生現時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彼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趙先生為另一名公司秘書，彼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其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鄭先生緊密合作以及向鄭先生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1) 於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鄭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鄭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彼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獲得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鄭先生及趙先生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 (3) 趙先生將協助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鄭先生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獲趙先生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趙先生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相關事宜與鄭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會協助鄭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當趙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並評估鄭先生在趙先生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鄭先生及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有關的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新[編纂]申請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有關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基準考慮授出豁免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並受其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於2024年2月20日與杭州鑫蜂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鑫蜂維**」）及其創始股東史楠及杭州蜂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蜂果**」）（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鑫蜂維的若干股權（「**鑫蜂維認購事項**」）。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b>目標公司：</b>	鑫蜂維
<b>主要業務活動：</b>	為政府、企業、學校及各類社會組織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b>認購的股權比例：</b>	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鑫蜂維2.5%的股權。
<b>代價、代價基準及認購情況</b>	<p>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兩期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代價已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支付，因此[編纂][編纂]將不會用於為鑫蜂維認購事項提供資金。</p> <p>代價參考鑫蜂維的過往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以及可比公司的公允市值按公平基準釐定。</p>
<b>鑫蜂維認購事項的裨益</b>	<p>董事相信，鑫蜂維認購事項將促進鑫蜂維與本集團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這將提高我們稅務及金融業務的數字化水平。此外，通過對鑫蜂維運營模式及技術特點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能夠提升其研發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鑫蜂維認購事項，且鑫蜂維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p>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於鑫蜂維認購事項完成後，鑫蜂維由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釘釘」)、史楠及杭州蜂果(由史楠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擁有36.51%、21.91%及14.60%，其餘股權由12名少數股東(除我們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且所持鑫蜂維的股權不足10%。釘釘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為鑫蜂維的少數股東，於鑫蜂維認購事項後持有鑫蜂維4.98%的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有關編製鑫蜂維認購事項財務報表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鑫蜂維認購事項的非重大性** —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鑫蜂維財務資料，鑫蜂維認購事項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財務管理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不足5%。

因此，董事認為鑫蜂維認購事項(i)與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相比時並不重大；(ii)並無導致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時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編纂]大眾的利益。

- (ii) **信息不可用** —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附註2規定：「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製，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由於鑫蜂維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故鑫蜂維的歷史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確認，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鑫蜂維並無可於本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下表載列鑫蜂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6,317	257,906
稅前虧損	(52,913)	(66,742)
稅後虧損	(52,913)	(66,742)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9,604
總資產		42,802

此外，對於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而言，完全熟悉鑫蜂維的管理會計政策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的必要財務資料，以在文件中披露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

- (iii) **對鑫蜂維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鑒於我們擁有鑫蜂維的少數股權，我們既無法對鑫蜂維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法對其施加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鑫蜂維認購事項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鑫蜂維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進行有關披露亦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造成不利及潛在損害。此外，由於鑫蜂維為私人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令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鑫蜂維認購事項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 (iv) 可供參閱的其他披露 —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鑫蜂維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內容包括：
- (a) 鑫蜂維主要業務活動說明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可供本公司查閱的歷史財務資料；
  - (b) 對鑫蜂維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性的確認；
  - (c) 鑫蜂維認購事項的日期及狀況；
  - (d) 鑫蜂維認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的支付方式及釐定代價所用基準；及
  - (e) 進行鑫蜂維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因進行鑫蜂維認購事項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的裨益。